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11 月

## 目 录

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二、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三、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	7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3:30 之前到达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

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五、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慧儿女士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三)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 宣读并审议大会有关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监高予以答复；

(六)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七)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工业级（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30%三甲胺水溶液，回收：甲醇。（生产场地按许可证核定的地址生产），上述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进出口（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按照前述内容将《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内容作相应修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工业级（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30%三甲胺水溶液，回收：甲醇。（生产场地按许可证核定的地址生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

	<p>产），上述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产品 &amp; 原料进出口（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p>	<p>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p>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